

2022年普法宣传挂图制作协议

甲方：北京市司法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6 号楼

法定代表人：苗林

授权代表人：王超军

经办人：于永福

联系电话：010-55578685

乙方：北京中天法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七区 10 号楼 210 室

法定代表人：黄维松

委托代理人：黄峥

联系电话：010-8402837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就制作 2022 年《普法宣传挂图》事项，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作内容及要求

制作 2022 年度《普法宣传挂图》，共计十期。甲方提供挂图主题，乙方根据主题进行案例设计和普法文稿编写，并进行配图释法与排版。上述挂图尺寸为 860*570mm，每期 9700 套，每套挂图 2 张。

二、费用

1. 设计制作费（含运输费）：《普法宣传挂图》全年共十期。每期文字设计费 3000 元，绘画设计费 3000 元，电脑排版编辑费 2000 元，三校校对费 500 元，运输费 4000 元。单期合计 12,500 元（含税），十期总合计 125,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伍仟元整）。

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额外费用。

2. 乙方的电汇接受账号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中天法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德胜门支行

账 号：0133 0141 7000 4083

三、付款方式

采用每期结款的方式。乙方将当期挂图编辑设计定稿交付甲方，且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期费用。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应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等额且符合法律规定的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甲方向乙方提供开票信息如下：

√ 增值税普通发票	开户单位名称：北京市司法局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国际新城支行 开户账号：2000 0039 6549 0002 6712 616 开户银行行号(支付系统行号):3131 0000 2100 交换号:010921645/216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000000029209E
□ 增值税专用发票	1) 单位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即税务登记证号）：_____
	3) 单位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 _____
	4)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5) 一般纳税人认定批复扫描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银行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税务登记证副本扫描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扫描件与合同一同提交。
*注：如果甲方的单位名称、地址、税务局或开户行等发生变更，请重新提供以上信息。	

四、服务期限：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每期挂图的编辑、制作工作并按时交付印刷厂印刷。

五、制作时间及交付方式

2022 年挂图共计十期，乙方需在当月 20 日前完成次期挂图所有编辑设计工作并交付甲方，甲方可在 3 个工作日内提出修改建议，乙方应当在收到修改建议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修改成果提交甲方，经甲方审核通过定稿后，将甲方同意定稿的编辑设计挂图电子版交付甲方指定的北京市政府定点采购印刷厂。甲方审核不合格，乙方应按照甲方制作要求进行修改，直至审核合格，因此引起的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安排增加期数，但不得超过十期。

六、知识产权约定

甲方委托乙方制作的《普法宣传挂图》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均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无权擅自处分。乙方制作的设计方案、样品、正式印刷品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该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与著作权有关权利、商标权、专利权等；乙方不得擅自进行复制、修改、销售、传播、改编、翻译、转让等。

乙方承诺，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普法宣传挂图》均为乙方自主设计，不侵犯第三方权益。如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作品造成第三方侵权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侵权赔偿责任。

七、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提出建议和思路，以使乙方设计的挂图作品更符合甲方要求。

2、甲方有权对乙方所设计的挂图作品提出修改意见，并进行审核。

3、甲方有义务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2、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挂图作品设计。

3、乙方按照协议约定按时交付质量合格的挂图设计作品。

4、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转让挂图及相关资料，同时不得侵犯甲方的利益。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任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八、保密条款

在双方合作过程中，一方对了解的属于对方活动的保密信息或文件、资料，遵守保密义务。除非为本协议之目的或履行本协议之义务，不得使用该等信息。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对方不得将该等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本协议有效期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本条所指保密信息包括一方在本协议签订前后提供和披露给对方的所有信

息。但不包括以下信息：

- (1) 在本协议签订日前或之后，为大众获知的任何保密信息；
- (2) 一方能够证实在对方向其披露之前已经获知的保密信息；
- (3) 一方从对对方的保密信息或资料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获得的保密信息。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如未完成任一期挂图设计定稿，乙方应当承担当期全部设计费用作为违约金。乙方完成的挂图设计不符合甲方要求，经两次修改，仍不能通过甲方审核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所有已支付费用，同时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2、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如侵犯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应向第三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损害赔偿金、律师费等），乙方均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3、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七和八条的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所有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并且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实际损失。

十、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地震、风暴、洪水、火灾或其他自然灾害、传染病、战争、暴动、罢工、政府及立法行为或其他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由此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书面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延续超过 90 日，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

十一、争议解决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变更与解除

本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如需变更或解除，须经双方协商，另签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如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协议约定发生冲突，则以补充协议条款为准。

本协议一方当事人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十三、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招标代理公司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持一份，三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附件效力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司法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于永福

经办人：于永福

签订日期：2022.4.21

乙方（盖章）：北京中天法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黄维松

签订日期：2022.4.21

附件：

项目履约验收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2 年北京市普法宣传挂图项目

主要内容：

- 1、2022 年普法宣传挂图设计、制作；
- 2、2022 年普法宣传挂图发放。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司法局

供应商名称：北京中天法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二、项目类型

货物/服务

合同金额：125,000 元

三、验收方式与方法

(一)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委托代理

(二) 验收内容及结果

1. 评价内容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按时按要求完成所有项目，达到预期效果；服务产品是否满足委托方的需求；人员设备是否配备到位、实施方案是否可行等。

2. 评价情况

服务质量

合格 不合格

服务进度

合格 不合格

实施方案

合格 不合格

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合格 不合格

安全标准

合格 不合格

服务承诺实现

合格 不合格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结论性意见：合格 不合格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经办人：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确认：

供应商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